**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承诺件

**受理单位：**景德镇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财政局窗口

**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办事流程：**代理记账机构申请人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网址：http://dljz.mof.gov.cn/**）进行注册申请 网上受理，进行资料审查（3个工作日） 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现场审核（1个工作日） 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现场审核当日）

**法定许可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许可时限：**5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无

**收费标准：**无

**咨询电话：**0798-8298638